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6至8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於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100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內資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涉及發行內資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其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該等待售股權，其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通函
「該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航國際、深圳公司與北京瑞賽就收購該等待售股權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三份收購協議，其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通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非常重大收購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涉及發行內資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下屬公司」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其附屬公司、其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足以合共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任何公司、及此等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及北京瑞賽60%股權
「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就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代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及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國際工程公司及中航工業就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建築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項目建築合約框架協議
「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就經擴大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間之財務資助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及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就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勞務代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 「中航工業購銷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就經擴大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進行銷售及採購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購銷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及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圳公司全部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權分別由中航工業持有62.52%、由中津創新(天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4.31%及由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4.31%及由中航建銀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持有8.86%
- 「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就接受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代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 「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就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及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 「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國際工程公司及中航國際就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項目建築合約框架協議

釋 義

「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就經擴大集團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之間的財務資助交易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及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勞務代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中航國際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向中航國際發行的、可按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62,460,084股內資股的人民幣1,604,736,493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中航國際購銷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就經擴大集團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進行銷售及採購交易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購銷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及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中航萬科」	指	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權由本公司持有60%及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
「北京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釋 義

「北京瑞賽」	指	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權分別由中航工業持有60%、由中航國際持有4%、由中國空空導彈研究院持有16%、由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西安航空計算技術研究所持有8%及由金城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
「北京瑞賽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向北京瑞賽發行的、可按初步轉換價轉換為305,109,228股內資股的人民幣1,058,729,021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北京瑞信」	指	北京中航瑞信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持有90%及由中航凱信實業有限公司持有1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瑞賽」	指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持有60%、由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持有30%及由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
「本公司」	指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3.47元(相當於約4.28港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中航國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深圳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北京瑞賽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據其轉換為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就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工程勘探開發、設計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工程勘探開發、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擴大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獲豁免財務資助」	指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5(1)、(3)及(4)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各項規定、涉及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交易
「現有集團」	指	於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廣州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航標公司」	指	深圳航空標準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國際工程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路通公司」	指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就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代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就經擴大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之間的財務資助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就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進行採購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就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進行銷售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就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就經擴大集團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之間的財務資助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釋 義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就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進行採購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就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進行銷售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新能源」	指	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新框架協議」	指	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該等待售股權」	指	北京公司之100%股權、廣州公司之100%股權、廈門公司之100%股權、經貿公司之97.5%股權、國際工程公司之100%股權、中航萬科之60%股權、航標公司之100%股權、北京瑞信之90%股權、成都瑞賽之60%股權、無錫瑞賽之40%股權、瀋陽中航產業之50%股權及西安西控之51%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中航產業」	指	瀋陽中航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權由本公司持有50%及由瀋陽航空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50%
「深圳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中航國際全資持有
「深圳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向深圳公司發行、可按初步轉換價轉換34,065,483股內資股的人民幣118,207,225元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公司、廣州公司、廈門公司、經貿公司、國際工程公司、中航萬科、航標公司、北京瑞信、成都瑞賽、無錫瑞賽、瀋陽中航產業及西安西控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經貿公司」	指	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持有97.5%及由中航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5%
「該等賣方」	指	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及北京瑞賽
「無錫瑞賽」	指	無錫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持有40%、由蘇州長風有限公司持有30%及由無錫市雷華實業公司持有30%
「西安西控」	指	西安中航瑞賽西控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持有51%及由西安航空動力控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9%
「廈門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由鐳先生
潘林武先生
陳宏良先生
劉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中航苑
航都大廈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張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過去曾(並將於日後繼續)與該等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成員之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交易。於完成後,目標集團與此等人士之交易將成為經擴大集團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新框架協議載列經擴大集團擬於完成後與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進行交易之基礎內容。預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將不時按需要與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每份協議將載列有關方所

董事會函件

要求的具體貨品或服務及可能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資料。該等協議將在各重要方面與新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概述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中航工業進行購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中航工業購銷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不時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及採購若干貨物、及與之相關的服務、技術文件。中航工業購銷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完成後生效。以下載列中航工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以下期間中航工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9,000,000	76,500,000	84,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i)目標集團及現有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ii)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作為另外一方)之間購銷交易數額合共人民幣36,001,000元，佔中航工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約52.18%。

鑑於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新增銷售及採購交易的預期增長，董事會預期上述中航工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並不足夠。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基於未經審核管理數字，於中航工業購銷框架協議(假設其於該期間內已生效，僅供說明用途)項下(i)目標集團及現有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ii)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購銷交易金額為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8,246,000元，介於中航工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倘其於該期間內已生效)之內。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1.1 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航工業

期限：

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於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後，中航工業購銷框架協議將予終止。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以下貨物：

(i) 電腦軟件及硬件；

(ii) 工程機械及備用部件；

(iii) 資訊科技產品；及

(iv) 手錶。

經擴大集團於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各種貨物的價格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經擴大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	-	8,960,000	3,910,000	4,949,000

以下載列現有集團於下列期間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509,000	10,242,000	20,851,000	1,493,000	1,493,000

以下載列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5,000,000	148,000,000	195,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參考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相關貨物的歷史交易金額；並考慮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對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的銷

董事會函件

售商品金額持續增長。鑑於未來國內經濟持續發展，預計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未來業務拓展使得經擴大集團所銷售各種貨物的規模將逐步提高。

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航標公司及經貿公司新增了對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的銷售額度，預計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的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31%。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擬銷售貨物將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交易價格亦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根據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擬銷售的貨物，乃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的商品。各方非常瞭解購銷商品的規格及品質；並且合同雙方是長期合作的可靠供應商和客戶，可以減少交易風險及交易成本，對經擴大集團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認為，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2 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合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航工業

期限：

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後，中航工業購銷框架協議將予終止。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經擴大集團將不時自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以下貨物：

- (i) 機械設備(包括機床)、軸承及備用部件；
- (ii) 電子設備等；及
- (iii) 鋰及相關材料等。

經擴大集團於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自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各種貨物的價格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經擴大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自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八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267,000	4,442,000	6,190,000	863,000	1,805,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集團並未自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進行任何採購。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4,000,000	32,000,000	35,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參考經擴大集團自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相關貨物的歷史交易金額；並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對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的採購商品金額持續增長，預計未來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及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未來業務拓展使得經擴大集團所採購各種貨物的數量將逐步增加。

本公司按照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的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增長10%的幅度預計了年度金額上限。該預計與中航工業各年收入估計增長相符且相對穩定。

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的貨物乃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交易價格亦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經擴大集團根據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擬自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的貨物，乃經擴大集團自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持續採購的商品。各方非常瞭解購銷商品的規格、品質等要求；並且合同雙方是長期合作的可靠供應商和客戶，可以減少經擴大集團採購商品的交易風險及交易成本，對經擴大集團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航國際進行購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購銷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不時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及採購若干貨物、及與之相關的服務、技術文件。中航國際購銷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完成後生效。中航國際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以下期間中航國際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481,500,000	648,000,000	858,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i)目標集團及現有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ii)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作為另外一方)之間購銷交易數額合共人民幣195,039,000元，佔中航國際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約40.51%。

鑑於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新增銷售的預期增長，董事會預期上述中航國際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並不足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基於未經審核管理數字，於中航國際購銷框架協議(假設其於該期間內已生效，僅供說明用途)項下(i)目標集團及現有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ii)中航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另外一方)之間購銷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1,508,000元，介於中航國際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倘其於該期間內已生效)之內。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1.3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於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後，中航國際購銷框架協議將予終止。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以下貨物：

- (i) 移動醫院、醫療器械及配套設施；
- (ii) 工程機械、軸承及獨立部件；
- (iii) 手錶；
- (iv) 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模塊及相關材料；及
- (v) 通訊及節能器材等。

經擴大集團於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各種貨物的價格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經擴大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192,719,000	127,578,000	86,586,000	8,824,000	8,899,000

以下載列現有集團於下列期間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1,256,000	2,419,000	4,558,000	1,799,000	1,899,000

以下載列於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450,000,000	700,000,000	95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參考目標集團及現有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貨物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目標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的商品金額持續增長，尤其是廣州公司(即目標集團

之一部分)工程機械設備及移動醫院等業務銷售金額的增長；鑑於未來國內經濟持續發展，預計經擴大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將令其所銷售的各種貨物的規模將逐步提高。

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35.7%，主要原因是廣州公司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整體醫院業務預期增長幅度較大，隨著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對非洲業務的預期拓展以及移動醫院目前在該些地區得到廣泛運用，未來預計該些地區對移動醫院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上述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預期新增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中航華東光電有限公司特種顯示屏的銷售、對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的液晶材料的銷售亦呈現大幅增長，使得銷售金額增長較大。

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貨物乃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交易價格亦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根據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擬銷售的貨物，乃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持續採購的商品。各方非常瞭解商品的規格及品質等要求；並且各方是長期合作的可靠供應商和客戶，可以減少經擴大集團銷售商品的交易風險及交易成本，對經擴大集團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認為，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4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合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航國際

董事會函件

期限：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於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後，中航國際購銷框架協議將予終止。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以下貨物：

- (i) 瀝青；
- (ii) 軸承；
- (iii) 中型玻璃片及液晶顯示屏；
- (iv) 活動板房；及
- (v) 專用電腦軟硬件等。

經擴大集團於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各種貨物的價格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13,268,000	132,000	66,520,000	166,541,000	166,541,000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現有集團於下列期間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	24,483,000	37,375,000	13,933,000	24,170,000

以下載列於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前現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已另行訂立的框架協議除外)：

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00,000,000	3,600,000,000	3,80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目標集團及現有集團自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貨物的歷史交易金額；亦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的採購貨品金額持續增長，尤其是廣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的一部分)採購瀝青及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液晶顯示屏及相關材料的金額較大；預計未來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使得經擴大集團對各種貨物的需求將逐步上升。

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5%，預計金額比較穩健。

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貨物乃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交易價格亦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經擴大集團根據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擬採購的貨物，乃經擴大集團自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持續採購的貨品，各方非常瞭解商品的規格及品質；並且各方是長期可靠供應商和客戶，可以減少經擴大集團的交易風險及交易成本，將對經擴大集團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認為，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航工業的代理服務

1.5 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代理服務，該等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招標服務及代理進出口服務。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完成後生效。以下載列於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以下期間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5,150,000	16,050,000	22,9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目標集團及現有集團就所提供代理服務支付的交易數額合共人民幣76,186,000元，佔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約502.88%。增加乃由於按照中航工業的要求，在大型項目的採購、建設、安裝、總包等項目時，需要通

董事會函件

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的方式選擇供應商或合作方，因此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內成員公司的相關採購、總包業務等大部分都委託經貿公司進行招標後確認供應商。自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拉動內需、持續增加固定資產投資政策實施後，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的大型項目亦增加許多，使得招標費用大幅上升。

由於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委託招標代理服務的交易大幅增長，董事會預期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上述年度上限並不足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基於未經審核管理數字，於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假設其於該期間內已生效，僅供說明用途)項下(i)目標集團及現有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ii)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作為另外一方)之間代理服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417,000元，超逾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倘其於該期間內已生效)之內。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航工業

期限：

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於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將予終止。

董事會函件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代理服務，該等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代理招標服務；及
- (ii) 代理進出口服務。

經擴大集團於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自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就代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經擴大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於下列期間就上述代理服務向目標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1,476,000	3,981,000	76,186,000	32,395,000	50,417,0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現有集團未有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任何上述代理服務。

於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4,000,000	132,000,000	136,000,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目標集團提供予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的相關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未來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及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未來業務拓展使得招標業務及進出口業務持續增長，相關代理服務費增加。

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3%。預期該數額較為合理及穩健。

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招標代理：經擴大集團各成員之招標代理公司對中航工業及其連絡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的業務非常熟悉，故對於受託代理項目亦能更好理解委託人對招標人的資格要求。

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是經擴大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之一，此等公司在進出口業務領域擁有長期積累的專業水準和豐富資源，熟悉報關、申請信用證等與進出口業務相關的流程及工作。

董事認為，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航國際的代理服務

1.6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該等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招標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及技術開發服務。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完成後生效。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以下期間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46,500,000	52,500,000	67,5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向目標集團及現有集團就所提供代理服務支付的交易數額合共人民幣37,062,000元，佔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約79.70%。

由於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委託招標代理及進出口服務交易大幅增長，董事會預期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上述年度上限並不足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基於未經審核管理數字，於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假設其於該期間內已生效，僅供說明用途)項下(i)目標集團及現有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ii)中航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另外一方)之間代理服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380,000元，介於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倘其於該期間內已生效)之內。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ii)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於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將予終止。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該等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代理招標服務；
- (ii) 代理進出口服務；及
- (iii) 技術開發服務。

經擴大集團於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代理服務自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的代理費用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經擴大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於下列期間就上述代理服務向目標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八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365,000	9,148,000	30,000,000	3,000,000	7,380,000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於下列期間就上述代理服務向現有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	-	7,062,000	-	-

下文載列於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81,000,000	125,000,000	16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經擴大集團提供予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相關服務的歷史金額、未來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及經擴大成員公司未來業務拓展使得相關業務持續增長因而相關服務費增加而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28%，主要是經貿公司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增長較快，及新增了新能源向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等收入。

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招標代理服務：由於各公司主要於經擴大集團內從事招標代理服務，對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的業務非常熟悉，故對於受託代理項目亦能更好地理解委託人對招標人的資格要求。

進出口代理服務：進出口業務是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之一，經擴大集團內各公司在進出口業務領域擁有長期積累的專業水準和豐富資源，熟悉報關、申請信用證等與進出口業務相關的流程及工作。

技術開發服務：經擴大集團內各公司對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的委託技術開發業務非常熟悉，故能更好地理解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對技術開發的各種要求。

董事認為，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7 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合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航國際

董事會函件

期限：

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將不時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代理服務，該等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進出口代理服務及物流及儲運服務；及
- (ii) 專利及技術發展顧問代理服務。

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根據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予經擴大集團的代理服務之代理費用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經擴大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就上述代理服務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八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	12,113,000	-	10,082,000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現有集團於下列期間就上述代理服務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	-	7,000,000	-	-

以下載列於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3,500,000	65,000,000	72,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的有關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未來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及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未來業務拓展使得需要接受的進出口服務及專利技術開發諮詢業務持續增長，相關代理費增加。

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10%，主要由於新增了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向新能源提供的物流儲運服務等。

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進出口代理、物流及儲運服務：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擁有專業的物流儲運公司，在進出口業務及物流儲運方面擁有長期積累的專業水準和豐富資源，並擁有專業的物流中心儲運倉庫；該等公司熟悉報關、申請信用證等與進出口業務相關的流程及工作。

技術開發服務：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中擁有在液晶顯示行業代表世界領導地位及先進水準的公司，該些公司在不同地區註冊有關電子方面的技術擁有超過2000項專利。該等公司將向從事液晶顯示業務的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在產品生產、設計及申請專利方面能夠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董事認為，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航工業的工程服務

1.8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航工業

期限：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交易詳情：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不時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工程勘探開發及設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項目的勘探開發及設計。

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經擴大集團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服務費用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目標集團或現有集團並無獲得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之任何有關工程服務。

下文載列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000,000	24,000,000	27,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預計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中從事房地產業務或工程建築類的公司中，未來可能在國內及海外承接的機場、貨運站及大型水泥廠等建築需要特殊的工程勘探服務及工程設計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市場標準測算工程勘探及設計費的預計金額而計算。

按照已知的信息，國際工程公司(作為目標集團的部分)目前在非洲等國家承接了多個機場、大型水泥廠的建設項目，該些建築項目均需要專業的勘探及設計院所提供專業的勘探、設計服務，按照目前承接項目的金額來預測未來可能需要支付的勘探及設計服務費。本公司按照每年增長約10%至20%的增長幅度預計2013年及201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工程勘探、設計服務：預計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中從事房地產業務或工程建築類的公司中，未來有大量的地產開發業務需要方案規劃設計服務，國際工程公司在海外承接的機場、貨運站及大型水泥廠等建築需要特殊的工程勘探服務及道路設計服務，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在航空建築和工廠建設設計方面有專門的航空規劃研究院及工程勘探設計院等專業機構，故能更好地理解經擴大集團各公司對工程勘探、設計方面的特殊要求。

董事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勞務代理服務

1.9 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合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航工業

期限：

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交易詳情：

根據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將不時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勞務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國內及國際輸送人員及員工招募之代理服務)。

根據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經擴大集團將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支付之服務費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經擴大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就前述勞務代理服務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並無向現有集團提供任何前述勞務代理服務。

下文載列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000,000	11,000,000	13,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目標集團提供相關勞務代理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經擴大集團不斷拓展海內外業務，對勞務需求的增長(尤其是海外勞務派遣業務將保持持續增長)，令致相關勞務代理服務費增加而計算。

未來隨著國際工程公司海外業務不斷拓展及其他公司對勞務需要的增長，本公司預計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30%。

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與各省市勞務市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且在海外派遣員工事務方面具有相關資質及相當的經驗，能為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良好的勞務代理服務。

董事認為，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1.10 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合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航國際

董事會函件

期限：

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將不時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勞務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國內及國外輸送人員及員工招募之代理服務)。

根據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經擴大集團將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將支付之服務費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就前述勞務代理服務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期間之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1,050,000	—	16,830,000	4,711,000	4,71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並無向現有集團提供任何前述勞務代理服務。

下文載列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1,000,000	15,600,000	15,600,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有關勞務代理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經擴大集團不斷拓展海內外業務，對勞務需求的增長(尤其是海外勞務派遣業務將保持持續增長)，令致相關勞務代理服務費亦增加而計算。

按照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歷史數據，該業務比較穩定，故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保持一致。

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與各省市勞務市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且在海外派遣員工事務方面具有相關資質及相當的經驗，能為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良好的勞務代理服務。

董事認為，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與中航工業的財務資助

1.11 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之間不時提供及接受貸款及擔保。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完成後生效。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以下期間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經擴大集團接受 貸款／擔保	2,745,000,000	3,555,000,000	4,020,000,000
經擴大集團提供 貸款／擔保	300,000,000	—	—
總額	<u>3,045,000,000</u>	<u>3,555,000,000</u>	<u>4,020,000,000</u>
利息／擔保費用			
經擴大集團接受 貸款／擔保	652,517,000	688,041,000	561,717,000
經擴大集團提供 貸款／擔保	3,186,000	3,336,000	—
總額	<u>655,703,000</u>	<u>691,377,000</u>	<u>561,717,000</u>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對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增長,董事會預期,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於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假設其於該期間內已生效,僅供說明用途)項下(i)目標集團及現有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ii)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作為另外一方)之間財務資助交易金額如下:

金額	(人民幣元)
目標集團/經擴大集團接受貸款/擔保	2,465,810,000
目標集團/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u>927,050,000</u>
總額	<u>3,392,860,000</u>
利息/擔保費用	(人民幣元)
目標集團/現有集團接受貸款/擔保	215,132,000
目標集團/現有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u>1,000,000</u>
總額	<u>216,132,000</u>

上述交易數額介於中航工業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假設於該期間內已生效)之內。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航工業

期限：

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於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將予終止。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經擴大集團將不時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訂立以下財務資助交易：

- (i) 提供或接受貸款；及
- (ii) 提供或接受擔保。

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於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應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將根據下述基準釐定：

- (i) 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

貸款利率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經擴大集團接受貸款

貸款利率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得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iii) 經擴大集團提供擔保

擔保費率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iv) 經擴大集團接受擔保

擔保費率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得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包括獲豁免財務資助。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於下列期間與目標集團之間財務資助(不包括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金額					
目標集團接受貸款	245,000,000	2,719,200,000	3,396,200,000	3,786,200,000	2,363,000,000
目標集團接受擔保	-	-	-	60,000,000	60,000,000
目標集團提供貸款	-	50,000,000	1,455,980,000	650,000,000	300,000,000
目標集團提供擔保	350,000,000	-	627,050,000	627,050,000	627,050,000
			5,479,230,000		
總額	<u>595,000,000</u>	<u>2,769,200,000</u>	<u>(附註)</u>	<u>5,123,250,000</u>	<u>3,350,050,000</u>

附註：相當於二零一一年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約179.94%。該增加的原因為二零一一年以來，中國政府加大了對房地產行業的調控，包括所有的商業銀行對房地產開發公司均收緊貸款，使得經擴大集團間內文中航萬科、西安西控、無錫瑞賽及成都瑞賽等房地產公司取得銀行貸款較為困難。所以，之前預計由中航萬科等公司向銀行借款的額度最後均只能通過向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取得借款，且房地產開發公司尤其是中航萬科的項目所需資金巨大，致使財務資助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一年的預期高。

董事會函件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利息/擔保費用					
目標集團接受貸款	18,850,000	114,178,000	309,353,000	185,996,000	213,912,000
目標集團接受擔保	-	-	-	-	-
目標集團提供貸款	-	-	2,465,000	1,000,000	1,000,000
目標集團提供擔保	-	-	-	-	-
			311,818,000		
總額	18,850,000	114,178,000	(附註)	186,996,000	214,912,000

附註：佔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一年有關年度上限約47.55%。

以下載列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於下列期間與現有集團之間財務資助交易(不包括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金額					
現有集團接受貸款	-	-	-	43,400,000	42,810,000
現有集團接受擔保	-	-	-	-	-
現有集團提供貸款	-	-	-	-	-
現有集團提供擔保	-	-	-	-	-
總額	-	-	-	43,400,000	42,810,000

董事會函件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利息/擔保費用					
現有集團接受貸款	-	-	-	620,000	1,220,000
現有集團接受擔保	-	-	-	-	-
現有集團提供貸款	-	-	-	-	-
現有集團提供擔保	-	-	-	-	-
總額	-	-	-	620,000	1,220,000

以下載列根據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獲豁免財務資助)：

	以下期間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財務資助總額	6,650,000,000	8,450,000,000	9,200,000,000
財務資助的利息/ 擔保費用總額	<u>650,000,000</u>	<u>820,000,000</u>	<u>880,000,000</u>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預期於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所述年度上限(不包括獲豁免財務資助)將以下述方式細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經擴大集團接受貸款/ 擔保	4,150,000,000	6,450,000,000	7,000,000,000
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 擔保	<u>2,5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200,000,000</u>
總額	<u><u>6,650,000,000</u></u>	<u><u>8,450,000,000</u></u>	<u><u>9,200,000,000</u></u>
利息/擔保費用			
經擴大集團接受貸款/ 擔保	641,000,000	813,000,000	872,000,000
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 擔保	<u>9,000,000</u>	<u>7,000,000</u>	<u>8,000,000</u>
總額	<u><u>650,000,000</u></u>	<u><u>820,000,000</u></u>	<u><u>880,000,000</u></u>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參考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與目標集團過去三年度進行之財務資助的歷史交易金額、未來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及經擴大集團未來業務拓展對資金的需求進一步擴大以及相應費用預期的增加而計算。

接受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的貸款及擔保：預計未來銀行對房地產企業的貸款仍舊趨緊，故經擴大集團內的房地產企業仍然只能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公司取得借款，所以二零一四年接受貸款及擔保的預計金額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10%，是一個比較合理的預計。

接受貸款利息及擔保費：利息及擔保費與接受貸款及擔保的金額增長保持一致，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10%。

提供貸款及擔保：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了約10%。

提供貸款利息及擔保費：利息及擔保費與提供貸款及擔保的金額增長保持一致，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10%。

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與目標集團之間彼此熟悉其業務及交易模式，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相比，可以更好有效地進行溝通，可以為彼此提供更為快速、有效及有序的平台，有助於實現業務發展過程中對資金快速到位的需求。

董事認為，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與中航國際的財務資助

1.12 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之間不時提供及接受貸款及擔保。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完成後生效。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以下期間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項下 的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經擴大集團接受貸款/ 擔保	9,298,981,000	11,682,068,000	15,032,304,000
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 擔保	-	-	-
總額	<u>9,298,981,000</u>	<u>11,682,068,000</u>	<u>15,032,304,000</u>
利息/擔保費用			
經擴大集團接受貸款/ 擔保	188,407,000	357,112,000	418,579,000
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 擔保	-	-	-
總額	<u>188,407,000</u>	<u>357,112,000</u>	<u>418,579,000</u>

鑑於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貸款及擔保增加，董事會預期，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於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假設其於該期間內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僅供說明用途)項下(i)目標集團及現有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ii)中航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另外一方)之間財務資助交易金額如下:

金額	(人民幣元)
目標集團/現有集團接受貸款/擔保	3,212,900,000
目標集團/現有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u>13,000,000</u>
總額	<u><u>3,225,900,000</u></u>
利息/擔保費用	(人民幣元)
目標集團/現有集團接受貸款/擔保	10,360,000
目標集團/現有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u>99,000</u>
總額	<u><u>10,459,000</u></u>

上述交易數額介於中航國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倘其於該期間內已生效)之內。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於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將予終止。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經擴大集團將不時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訂立以下財務資助交易：

- (i) 提供或接受貸款；及
- (ii) 提供或接受擔保。

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於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應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將根據下述基準釐定：

- (i) 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

貸款利率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經擴大集團接受貸款

貸款利率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得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i) 經擴大集團提供擔保

擔保費率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iv) 經擴大集團接受擔保

擔保費率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得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包括獲豁免財務資助。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於下列期間與目標集團之間財務資助交易(不包括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金額					
目標集團接受貸款	332,300,000	258,855,000	845,300,000	35,300,000	35,300,000
目標集團接受擔保	467,925,000	714,747,000	2,780,000,000	2,758,000,000	3,177,600,000
目標集團提供貸款	-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目標集團提供擔保	-	12,724,000	-	-	10,000,000
			3,628,300,000		
總額	<u>800,225,000</u>	<u>986,326,000</u>	<u>(附註)</u>	<u>2,796,300,000</u>	<u>3,225,900,000</u>

附註：佔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一年有關年度上限約39.02%。

董事會函件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利息/擔保費用					
目標集團接受貸款	2,654,000	8,638,000	46,818,000	4,986,000	4,888,000
目標集團接受擔保	2,550,000	2,512,000	2,674,000	2,684,000	5,472,000
目標集團提供貸款	-	-	-	99,000	99,000
目標集團提供擔保	-	-	-	-	-
			49,492,000		
總額	<u>5,204,000</u>	<u>11,150,000</u>	<u>(附註)</u>	<u>7,769,000</u>	<u>10,459,000</u>

附註：佔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一年有關年度上限約26.2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集團未有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訂立任何財務資助交易(不包括獲豁免財務資助)。

以下載列於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獲豁免的財務資助)：

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財務資助之總額	11,700,000,000	22,000,000,000	29,000,000,000
財務資助之利息/ 擔保費用總額	<u>357,200,000</u>	<u>420,000,000</u>	<u>450,000,000</u>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預期於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所述年度上限(不包括獲豁免的財務資助)將以下述方式細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經擴大集團接受貸款/ 擔保	11,650,000,000	21,900,000,000	28,800,000,000
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 擔保	<u>50,000,000</u>	<u>100,000,000</u>	<u>200,000,000</u>
總額	<u><u>11,700,000,000</u></u>	<u><u>22,000,000,000</u></u>	<u><u>29,000,000,000</u></u>
利息/擔保費用			
經擴大集團接受貸款/ 擔保	355,000,000	416,000,000	442,000,000
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 擔保	<u>2,200,000</u>	<u>4,000,000</u>	<u>8,000,000</u>
總額	<u><u>357,200,000</u></u>	<u><u>420,000,000</u></u>	<u><u>450,000,000</u></u>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參考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與目標集團過去三個年度進行之財務資助的歷史交易金額、未來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及經擴大集團未來業務拓展對資金的需求進一步擴大、以及相應費用預期的增加而計算。

董事會函件

接受貸款及擔保：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31.8%，主要是中航萬科及國際工程公司向中航國際新增了較大金額的貸款及擔保額度。

接受貸款利息及擔保費：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10%。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四年增長較多擔保預計，擔保費率較貸款利息低許多，所以接受貸款及擔保的費用增長與額度增長不一致。

提供貸款及擔保：該提供貸款及擔保的年度金額上限較小，所以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50%。

提供貸款利息及擔保費：該預計年度上限與貸款及擔保額度之建議提供年度上限增長一致，約50%。

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航工國際及其下屬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彼此熟悉其業務及交易模式，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相比，可以更好有效地進行溝通，可以為彼此提供更為快速、有效及有序的平台，有助於實現業務發展過程中對資金快速到位的需求。

董事認為，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航工業的建築服務

1.13 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國際工程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合約方：

- (i) 國際工程公司；及
- (ii) 中航工業

期限：

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現時，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各自不時定下的投標程序，競投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不時作投標的建築合約。成功投標後，將簽訂個別建築服務合約。

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支付予國際工程公司的建築費用將根據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基於公平市場利率，並且從原則上而言，其將不會偏離國際工程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根據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建築服務。該等建築服務預期包括就大樓建築進行土木工程、電機工程及裝置工程及裝修及翻新工程，所有均涉及中國及海外物業發展項目。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未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訂立或提供任何上述建築服務。

以下載列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倘若成功投標後就獲授承諾合約金額而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0,000,000	20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參考(i)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近年將擬開發建設的地產項目；(ii)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競標後可能獲授的地產項目的預期數目，經計及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建築工程資質資格；及(iii)建築服務的市價。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工程建築服務乃於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並通過招投標方式取得合同，交易價格亦按照市場價格釐定。雙方相互瞭解對方的背景，溝通方便快捷，可以減少交易風險及交易成本。國際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承接工程建築項目，亦可增加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認為，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國際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與中航國際的建築服務

1.14 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國際工程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合約方：

- (i) 國際工程公司；及
- (ii) 中航國際

期限：

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現時，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各自不時定下的投標程序，競投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不時作投標的建築合約。成功投標後，將簽訂個別建築服務合約。

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根據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支付予國際工程公司的建築費用將根據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基於公平市場利率，並且從原則上而言，其將不會偏離國際工程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根據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該等建築服務預期包括就大樓建築進行土木工程、電機工程及裝置工程及裝修及翻新工程，所有均涉及中國及海外物業發展項目。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國際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列期間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上述建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已訂約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人民幣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訂約金額	-	-	-	116,152,501	116,152,501
實際交易金額	-	-	-	46,343,000	46,343,000

以下載列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倘若成功投標後就獲授承諾合約金額而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0,000,000	47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參考(i)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建築工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近年擬將開發建設的地產項目；(iii)國際工程公司在競標後可能獲授的地產項目的預期數目，經計及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建築工程資質資格；及(iv)建築服務的市價。

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工程建築服務乃於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並通過招投標方式取得合同，交易價格亦按照市場價格釐定。雙方相互瞭解對方的背景，溝通方便快捷，可以減少交易風險及交易成本，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承接工程建築項目，亦可增加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認為，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國際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多元化策略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液晶顯示器、印刷電路板、手錶奢侈品及礦業資源之生產和銷售業務，亦從事酒店及物業經營業務。

國際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工程承包、進出口貿易、勞務合作和房地產開發等業務。

訂約各方之關係

(i) 中航工業

中航工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中航工業的核心業務包括運輸機、發動機、直昇機、機載設備與系統、通用飛機、航空研究、飛行試驗、貿易物流、資產管理、工程規劃建設、汽車等。

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深圳公司之全部股權。中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7%及中航國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深圳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3%及深圳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均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北京瑞賽60%的權益，而北京瑞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96%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 中航國際

中航國際為中國國有公司。作為中航工業屬下之綜合性平台，中航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貿易物流、零售與奢侈品、地產與酒店、電子高科技和資源投資與開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7%權益及中航國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中航國際擁有深圳公司的之全部股權，深圳公司進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3%權益及深圳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中航國際亦持有北京瑞賽4%權益，而北京瑞賽為北京瑞賽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該等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百分比率高於5%，故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董事確認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將確保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開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限額，或倘該等交易已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低於上述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董事亦確認，基於現有未經審核管理數據，假設新框架協議已生效，現有集團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新框架協議的交易(於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章所規定限額或並無超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所要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所批准)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概無董事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於批准新框架協議或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5頁。

本公司亦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6至84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100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公司持有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3%；而中航國際持有437,264,9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7%。中航國際於深圳公司擁有全部股本權益，中航工業則於中航國際擁有62.52%股本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賦予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

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等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支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作出推薦意見。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64頁)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6至84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鄒煒

張平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0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英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深圳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各自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7%及35.6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模百分比率測試結果高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依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在合理基準的基礎上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彼等對此獨自及全部承擔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之聲明。吾等亦假設所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得的一切當前可得的資料及文件，致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該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及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中航國際、中航工業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正常專業費用以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得任何利益。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及作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貴公司的業務

貴公司是一家多元化戰略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PCB」)、手錶奢侈品和礦業資源的生產與銷售，同時還從

事酒店及物業經營業務。緊隨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完成後，貴公司擴充其物業市場，透過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擴闊其現有製造及買賣平台，並從事招標、建築及造船等新業務。

中航工業的業務

中航工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而中航工業的核心業務包括運輸機、發動機、直昇機、機載設備與系統、通用飛機、航空研究、飛行試驗、貿易及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規劃及建設、汽車等。

中航國際的業務

中航國際為中國國有公司。作為中航工業屬下之綜合性平台，中航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貿易及物流、零售與高端消費品、地產與酒店、電子高科技和資源投資及開發。

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內資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完成。

現有集團及目標集團過去曾並將於日後繼續與該等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交易。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與該等人士間之交易將成為經擴大集團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此外，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公司簽訂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萬科財務框架協議、中航工業購銷框架協議、中航國際購銷框架協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項目管理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擬與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萬科企業(包括彼等

各自之聯繫人士，倘適用)進行的交易之基礎內容。該等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與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進行之交易額及新交易類別預期有所增加，故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項下部分上限將不再足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貴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擬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之基礎內容。待新框架協議生效後，除萬科財務框架協議及項目管理框架協議之外，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預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需要與上述各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訂個別協議。每份該等協議將載列有關人士所要求的具體貨物或服務及可能與該等貨物或服務相關的任何資料。該等協議在各重要方面將與新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本函件集中於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之新框架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貴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並與中航國際簽訂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以下貨物：(i)電腦軟件及硬件；(ii)工程機械及部件；(iii)資訊科技產品；及(iv)手錶；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以下貨物：(i)機械設備(包括機床)、軸承及備用部件；(ii)電子設備；及(iii)鋰及相關材料等；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以下貨物：(i)移動醫院系統、醫療器械及配套設施；(ii)工程機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軸承及獨立部件；(iii)手錶；(iv)液晶顯示器(LCD及LCM)及有關材料；(v)通訊及節能器材等；且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以下貨物：(i)瀝青；(ii)軸承；(iii)中型玻璃片及液晶顯示屏；(iv)活動板房；及(v)適用電腦軟硬件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貴公司與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分別簽訂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提供代理服務，該等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招標代理服務；(ii)進出口代理服務；及(iii)技術開發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貴公司與中航國際簽訂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將不時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代理服務，該等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進出口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儲運服務；及(ii)專利及技術開發顧問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貴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將不時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工程勘探、開發及設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項目的勘探、開發及工程項目設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貴公司與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分別簽訂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將不時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勞務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國內及國際輸送人員及員工招募之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貴公司與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分別簽訂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經擴大集團將不時與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訂立以下財務資助交易：(i)提供或接受貸款；及(ii)提供或接受擔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國際工程公司與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分別簽訂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此等協議，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提供建築服務。該等建築服務預期將包括就大樓建築進行土木工程、電機工程及裝置工程及裝修及翻新工程，所有均涉及中國及海外物業發展項目。

期限

除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各份新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原則

經擴大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除將於下文討論的財務框架協議外)向或自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銷售或採購各種貨物的價格以及收取相關服務的費用，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會偏離向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經擴大集團根據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向或自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應付或收取的費用將根據下述基準釐定：(i)就經擴大集團接受／提供貸款而言，貸款利率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年利率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會高於就接受貸款所收取者，亦不會低於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收取者，而其條款亦不會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ii)就經擴大集團接受／提供擔保而言，擔保費率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會高於就接受擔保所收取者，亦不會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擔保所收取者，而其條款亦不會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

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上限的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的五年間，根據世界銀行提供的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約10.5%的複合年增長率。一般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惟增幅較為緩慢。根據 貴公司，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發展其LCD、PCB、手錶奢侈品、貿易、投標、建築及房地產業務，並預期此等業務界別將取得可持續增長。新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同時反映國內經濟及經擴大集團的潛在增長。

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的乃參考有關人士間之銷售及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並考慮國內經濟持續增長及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未來業務拓展，而導致將予銷售或採購各種貨物的規模將逐步提高計算。

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乃參考有關人士間就有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並考慮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及經擴大集團業務拓展使得招標業務及進出口業務持續增長，因而使有關代理服務的費用增加計算。

從事房地產或工程建築業務的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成功投得承接機場、貨運站及大型水泥廠而需要工程勘探及設計的特殊服務的國內或海外項目。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乃參考工程勘探及設計費用的市場費率計算。

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乃參考有關人士間有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且計及未來經擴大集團不斷拓展海內外業務，對勞務需求的增長(尤其是海外勞務代理業務將保持持續增長)，以使相關勞務代理服務費增加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乃參考有關人士間於過去三個年度進行之財務資助的過往交易金額，當中考慮未來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及經擴大集團未來業務拓展對資金的需求進一步擴大以及相應費用預期的增加計算。

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乃參考(i)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近年擬將開發建設的地產項目；(ii)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投標後可能獲授的地產項目的預期數目，當中考慮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建築工程資歷；及(iii)建築服務的市價計算。

鑑於新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生效，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僅涵蓋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開始的期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及採購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擴大集團與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間銷售及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數字				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							
經擴大集團銷售	0.51	10.24	29.81	6.44	105	148	19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數字				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							
經擴大集團採購	2.27	4.44	6.19	1.80	24	32	35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經擴大集團銷售	193.98	130.00	91.14	10.80	450	700	950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經擴大集團採購	13.27	24.62	103.90	190.71	2,000	3,600	3,80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僅涵蓋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開始的期間。

為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性質及基準。建議上限乃按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總金額計算得出。吾等已審閱令交易數額出現顯著增長的重要合約，包括路通公司向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瀝青採購合約。

吾等注意到，經擴大集團向及自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建議進行的銷售及採購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二零一二年的上限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經擴大集團及中航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業務擴充，導致預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銷售及採購(特別是LCD材料、瀝青及鋰電池)上升所致。吾等留意到由於上述經擴大集團持續業務發展，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聯繫人士的銷售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48%及30%，而經擴大集團自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聯繫人士的採購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70%，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輕微增長。

吾等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理服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經擴大集團、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間進行代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數字				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已付或將付經擴大集團之代理費用	1.48	3.98	76.19	50.42	64	132	136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已付或將付經擴大集團之代理費用	4.37	9.15	37.06	7.38	81.0	125.0	160.0
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經擴大集團已付或將付之代理費用	-	-	19.11	10.08	23.5	65.0	72.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僅涵蓋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開始的期間。

吾等已審閱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性質及基準。建議上限乃由按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總金額計算得出。吾等已審閱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建議的各交易預期數額，並與 貴公司討論該等預期交易的增長原因。

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維持其於代理服務業務的增長，由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經擴大集團支付的代理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0%，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長，而由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將向經擴大集團支付的代理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長約33%及24%，原因為經擴大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向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提供代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支付代理費用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長約56%，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長，原因為經擴大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開始接受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的進出口服務、物流及儲存服務以及有關知識產權的諮詢服務。二零一二年建議的上限僅應用於完成後的期間，因而較二零一三年者相對較少。

吾等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工程服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服務費用，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數字				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擴大集團已付或將付的服務費用	-	-	-	-	20.0	24.0	27.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僅涵蓋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開始的期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擴大集團並無自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接受任何工程服務。

吾等已審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性質及基準。建議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際工程公司估計的交易總金額，參考其持續進行的項目計算得出。吾等已審閱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建議的各交易預期數額，並與 貴公司討論該等預期交易的增長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留意到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工業的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服務費用的建議上限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際工程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預期將持續三年的肯雅機場項目訂立協議。預計該項目需要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工程測量及設計的專業服務。

吾等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勞務代理服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支付的過往勞務代理費用，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數字				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經擴大集團已付或將付的勞務代理費用	6.00	6.00	6.00	3.00	5.0	11.0	13.0	
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經擴大集團已付或將付的勞務代理費用	1.05	-	16.83	4.71	11.0	15.6	15.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僅涵蓋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開始的期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性質及基準。建議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估計的交易總金額，參考過往金額計算得出。未來隨著國際工程公司海外業務不斷拓展及其他公司對勞務需要的增長，由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支付的勞務代理服務費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長約33%及25%，而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支付的勞務代理服務費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預期保持穩健。二零一二年建議上限僅適用於完成後之期間及因此較二零一三年相對地少。

吾等已審閱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建議的各交易預期數額，並與 貴公司討論該等預期交易的增長原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支付的勞務代理服務費相對地高，乃主要由於其屬一次性交易。建議上限被視為足夠應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

吾等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財務服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擴大集團及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間財務資助交易(不包括獲豁免財務資助)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數字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最高結餘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內最高結餘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								
金額								
經擴大集團接受貸款/擔保	245	2,719	3,396	2,466	4,150	6,450	7,000	
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350	50	2,083	927	2,500	2,000	2,200	
總額	595	2,769	5,479	3,393	6,650	8,450	9,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數字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最高結餘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內最高結餘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							
金額							
經擴大集團接受貸款/擔保	800	974	3,625	3,213	11,650	21,900	28,800
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	13	3	13	50	100	200
總額	800	986	3,628	3,226	11,700	22,000	29,00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僅涵蓋經擴大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開始接受或提供新增貸款或擔保的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數字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							
利息/擔保費用							
經擴大集團接受貸款/擔保	18.85	114.18	309.35	215.13	641.00	813.00	872.00
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	-	2.47	1.00	9.00	7.00	8.00
總額	18.85	114.18	311.82	216.13	650.00	820.00	880.00
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							
利息/擔保費用							
經擴大集團接受貸款/擔保	5.20	11.15	49.49	10.36	355.00	416.00	442.00
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	-	-	0.10	2.00	4.00	8.00
總額	5.20	11.15	49.49	10.46	357.00	420.00	450.0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僅涵蓋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開始的期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性質及基準。利息及擔保費用的建議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的估計交易總利息及擔保計算得出。接受及提供貸款或擔保的建議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延伸或接受的估計最高結餘。吾等亦已審閱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以及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重要現有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中航國際房地產發展計劃、深圳公司就提供擔保有關的內部規定。

吾等注意到經擴大集團接受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貸款及擔保(不包括獲豁免財務資助)的建議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大幅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穩定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經擴大集團旗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資金需求，該等公司因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緊縮政策，導致向商業銀行取得貸款上遭遇困難所致。用於計算有關經擴大集團接受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貸款及擔保的利息及擔保費用的金額上限乃參考可應用於該等成員公司的當前適用市場金額計算。經擴大集團將遵循定價原則，並視乎當時適用利率及擔保費率，參考該成員公司的信貸程度及當時市況而按個別基準決定是否接受關連方的貸款及擔保。倘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接受上述關連人士的貸款及擔保而收取的條款及利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經擴大集團將僅考慮接受該等成員公司建議的貸款及擔保。吾等認為，該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經擴大集團向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提供的建議貸款及擔保(不包括非豁免財務資助)乃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彼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航工業或中航國際的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及擔保。該等額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相對穩定。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大部分為房地產項目公司，其因中國房地產行業政策收緊而未能向銀行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借款。吾等留意到該等貸款及擔保乃於過往以低息且無擔保費用向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而該等安排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該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曾及將繼續按相同條款提供融資，而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較該等少數股東分佔較多融資，以避免過於沉重的行政工作。吾等認為，根據上述安排向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乃於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築服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就建築服務向經擴大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概要，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數字			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經擴大集團就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	-	-	-	-	100 200
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經擴大集團就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	-	-	-	46.34	200 47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僅涵蓋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開始的期間。

吾等已審閱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性質及基準。建議上限乃由國際工程公司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計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國際工程公司的國內一般承包部門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業務往績記錄。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國際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上述任何建築服務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承包或向其提供上述任何建築服務，同時國際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的承包金額約為人民幣116,15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6,340,000元。

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投標程序，競投由彼等不時招標的建築合約。成功中標後，將簽訂個別建築服務合約。由於該等項目於公開前屬保密，建議上限乃根據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士於期內預期提供之潛在項目估計得出，由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經擴大集團支付的預期交易金額預期將增加約100%。

鑑於中國政府透過施加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對房地產行業的發展行使相當影響力，以控制信貸市場、稅項及外國投資。中國發展房地產業的日後發展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國際工程公司僅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作出預測。二零一二年建議的上限僅用於完成後期間，因而較二零一三年相對較少。

吾等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買賣的貨品將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價格亦按照市場價格釐定。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均熟悉貨品的規格及品質。由於訂約方乃互相長期合作的可靠供應商和客戶，故可以減少經擴大集的交易風險及交易成本，對經擴大集團業務發展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經擴大集團各成員之招標代理公司對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業務非常熟悉，故更能明白對委託人就受託代理項目對投標人資格的要求。進出口業務乃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之一，此等公司在進出口業務領域擁有專業水準和豐富資源，熟悉報關、申請信用證的步驟及手續。經擴大集團對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的委託技術開發業務非常熟悉，故能夠深入了解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對技術開發的各種要求。

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擁有專業的物流儲運公司，並長期積累專業水準和豐富資源。彼等亦於物流中心中設有專業倉庫，並熟悉報關、申請信用證等與進出口業務相關的流程及工作。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均為液晶顯示行業的翹楚，且在不同地區註冊有關電子方面的技術擁有超過2,000項專利。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從事液晶顯示產品的生產、設計及申請專利的業務，將能夠從該等公司獲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預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中從事房地產或工程建築類的公司，未來有數項的地產開發業務將涉及方案規劃設計服務，而國際工程公司將在涉足承接機場、貨運站及大型水泥廠等需要工程勘探服務及道路設計服務的特殊服務的海外項目。中航工業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在航空和工廠建設設計方面有專門的航空規劃研究院及工程勘探設計院等專業機構，故能更深入了解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對工程勘探及設計方面的特殊要求。

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與各省市勞務市場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且在海外派遣員工事務方面具有相關資歷及相當的經驗，能為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良好的勞務代理服務。

由於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與經擴大集團之間彼此熟悉其業務及財務狀況，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相比，可以更有效地進行溝通。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財務服務可為彼此提供更有效及有序的平台，有助於實現業務發展過程中對資金快速到位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築服務將於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通過招投標方式取得合同，交易價格亦按照市場價格釐定。雙方相互瞭解對方的背景，溝通方便快捷，可以減少交易風險及交易成本。

因此，吾等與董事看法一致，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進行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規定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新框架協議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及(iii)訂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的理據。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框架協議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協議及相關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有關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霍志達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詳情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	於
			同類別證券中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中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內資股				
中航工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4,608,792股內資股 (附註1)	196.24%	147.1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 同類別證券中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 總註冊股本中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航國際	實益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329,499,564股內資股 (附註1)	159.61%	119.71%
深圳公司	實益持有人	429,774,574股內資股(附註1)	51.60%	38.70%
北京瑞賽	實益持有人	305,109,228股內資股(附註1)	36.63%	27.47%
H股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29,644,000股H股(附註2)	10.67%	2.6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644,000股H股(附註2)	10.67%	2.6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9,644,000股H股(附註2)	10.67%	2.6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9,644,000股H股(附註2)	10.67%	2.6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受益人	29,644,000股H股(附註2)	10.67%	2.67%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823,000股H股(附註2)	5.34%	1.33%
Empire Grand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14,823,000股H股(附註2)	5.34%	1.33%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14,823,000股H股(附註2)	5.34%	1.3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823,000股H股(附註2)	5.34%	1.33%
江建軍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262,000股H股(附註3)	6.57%	1.64%
華銀集團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8,262,000股H股(附註3)	6.57%	1.64%

附註：

1. 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深圳公司100%股權。因此，中航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航工業擁有北京瑞賽60%股權。因此中航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北京瑞賽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航國際擁有深圳公司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或當作於深圳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中航國際持有：(A) 437,264,9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7%；及(B)數額為人民幣1,604,736,493元之中航國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中航國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462,460,084股內資股。
 - (2) 深圳公司持有：(A) 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3%；及(B)數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之深圳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深圳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
 - (3) 北京瑞賽持有數額為人民幣1,058,729,021元之北京瑞賽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北京瑞賽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305,109,228股內資股。
2. 上文所指29,644,000股H股之相同股權包括：

- (A) 由Empire Grand Limited(「Empire Grand」)持有之14,823,000股H股，而Empire Grand Limited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
- (B)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持有之14,821,000股H股，而HIL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彼與TUT1、TDT1、TDT2及長江實業均各自被視為持有由Empire Grand及HIL所持有之合共29,644,000股H股份權益。

3. 江建軍因擁有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於附屬公司中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威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 (為北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30.23%
北京凱祥恒業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凱昌技工貿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為北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10%
德國卡堡商貿有限公司	北京凱堡清潔設備有限公司 (為北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25%
惠州雅谷實業有限公司	中航醫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廣州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30%
福州凱澤林經貿有限公司	中航(廈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為廈門公司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49%
廈門西海岸能源有限公司	廈門興西海岸能源有限公司 (為廈門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40%
Ocean Marine & Offshore Pte Ltd.	凱迪科海洋工程(廈門)有限公司 (為廈門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25%
王成	廈門航信石業有限公司 (為廈門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25%
朱星文	廈門航信石業有限公司 (為廈門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24%
廈門市優耐德進出口 有限公司	廈門航義石材有限公司 (為廈門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30%
樂巍	廈門航義石材有限公司 (為廈門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10%
泰州億宸鋼材加工倉儲 貿易有限公司	泰興中航海洋工程船舶有限公司 (為廈門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25%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於附屬公司中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Teampro Resources Limited	凱迪克國際公寓(坦桑尼亞)有限公司 (為國際工程公司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20%
周裕林	海南航澄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為國際工程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10%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萬科	40%
寧波萬科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上海南都白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為中航萬科之一家附屬公司)	15%
江蘇蘇南萬科房地產 有限公司	蘇州中航萬科長風置業有限公司 (為中航萬科之一家附屬公司)	21.60%
中航(蘇州)雷達與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蘇州中航萬科長風置業有限公司 (為中航萬科之一家附屬公司)	10%
江蘇蘇南萬科房地產 有限公司	蘇州科建房地產有限公司 (為中航萬科之一家附屬公司)	15%
合肥萬科置業有限公司	合肥一航萬科地產有限公司 (為中航萬科之一家附屬公司)	29.60%
合肥江航飛機裝備有限公司	合肥一航萬科地產有限公司 (為中航萬科之一家附屬公司)	19.40%
武漢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	武漢高爾夫城市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為中航萬科之一家附屬公司)	15%
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	成都一航萬科濱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為中航萬科之一家附屬公司)	15%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於附屬公司中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佛山市萬科置業有限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中航萬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中航萬科之一家附屬公司)	15%
廣州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	廣州銀業君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中航萬科之一家附屬公司)	15%
中航凱信實業有限公司	北京瑞信	10%
唐山坤達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有限公司	遵化瑞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為北京瑞信之一家附屬公司)	20%
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	成都瑞賽	30%
成都飛機工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瑞賽	10%
蘇州長風有限公司	無錫瑞賽	30%
無錫市雷華實業公司	無錫瑞賽	30%
西安航空動力控制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西控	49%

除上文所述者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對經擴大集團重要之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於一年內可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除外)之權益(即倘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中航工程阿聯酋公司(國際工程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一部分)向阿布達比伊斯蘭教教法法庭申請追討建築及維護住宅別墅的未支付建築款項人民幣13,900,000元。該訴訟現正進行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青島海事法庭受理一項針對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北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其於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部分)「威海船廠」)

被追討未支付建築款項的申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經確認威海船廠已作出未支付款項人民幣26,783,400元後，該項申索已了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因該項申索了結之後發現建築結算的審計問題，威海船廠向山東省高級法院申請重審。重審申請已獲接納，該訴訟現正進行中。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青島海事法庭受理一項針對威海船廠被追討未支付建築款項人民幣94,905,517.68元的申索。威海船廠就有關竣工結算價格及延誤建築期的申索提出爭議。申索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達成自願協議，提呈申索範圍內的無爭議項目供法院確認，並核實及提交申索範圍內的爭議項目以進行司法裁定。初審現正進行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泰興中航海洋工程船舶有限公司(廈門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部分)(「泰興船舶」)就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項一審判決提出上訴，該判決判定泰興船舶與被告之間一份資產(權益)轉讓合同部分無效，並裁定被告反索賠人民幣7,270,000元。此案件現正處於二審過程中，其中泰興船舶就損害索賠(其中包括)人民幣15,760,000元並申索裁定反對上述反索賠。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廣州公司就廣州中級人民法院針對廣州公司(其於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部分)，(作為原告)就賠償人民幣3,333,637.44元及溢利損失人民幣7,140,000元的一項判決提出上訴。該上訴已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受理。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廈門仲裁委員會接納廈門公司有關履行廈門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所訂立的買賣協議的仲裁申請，以及尚未支付的貨款人民幣13,145,00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150,000元以及仲裁費用。此訴訟現正進行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廈門公司入稟南京中院，就合約對方無法交付儲存的貨品而索取損失賠償人民幣36,680,000元及法律費用人民幣150,000元。此訴訟現正進行中。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業人士

(a)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歷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並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

(c)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以書面表示同意本通函之刊發，以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勇峰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可供查閱：

- (i) 新框架協議；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64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5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6至84頁；
- (vi)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提述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 (vii)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viii) 本通函。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5.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6.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8.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工程勘探開發、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9.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10.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1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1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1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項目建築合約框架協議(「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國際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項目建築合約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股東請垂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舉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分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填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法將上述確認回執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此等代表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經公證人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舉行按股數表決之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及
- (d) 本公司股東委託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中航苑

航都大廈25樓

電話：0755-8379 389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遞區號：518031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